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换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拟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水平；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3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1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中山公用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63	11.10	11.27	11.37	11.65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水平

公司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态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着力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布局，发挥“双核双轮”战略引领作用。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水务板块深耕中山，深化推动提质增效、降费增效专项行动，提高精细化管理、精益化运营水平；二是固废板块全国拓展，积极推动投资并购，强化垃圾焚烧等项目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三是新能源板块全面布局，以分布式光伏为先导，辅以产融结合手段，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培育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2025年，公司将积极挖潜水治理领域，拓展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稳步推进镇街厂网一体化，优化供水服务，强化固废板块项目运营管理及推进新能源业务布局，并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储备投资并购项目，重点关注能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发挥产融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已将“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的稳定分红机制明确写入公司章程。

截止2025年1月末，近10年平均利润分红比例超30%，累计分红38.56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末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2025年1月15日完成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5年，公司将制定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推进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三）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择机推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和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025年，公司坚持以服务投资者关系、传达公司价值为重要出发点，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反馈、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采取图文结合的可视化形式，提升年报及ESG报告相关宣传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多元化、常态化沟通机制。一是拓宽互动渠道，2025年公司将完成至少三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及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开展对话交流；运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机构调研等渠道，动态回应市场关切。二是强化媒体协同，多维度展现公司发展动态，扩大价值传播覆盖面。三是完善投资者诉求响应机制，定期汇总投资者关注事项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宫志强、陈胜华认为杨书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增补杨书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杨书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书剑，男，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书剑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7日

至2025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5/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11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周先生010-85238462、闫女士010-85238576、沈女士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xdbmss@163.com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及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8,623,14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2月27日，公司对此前完成回购的118,404,000股H股完成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份数为10,197,065,900股，其中A股为7,383,697,595股，H股为2,813,368,305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8,623,14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H股股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3.40	5,508,160,069	54.02

注：

1. 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206,932,069股A股股份，通过港股通及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01,228,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5,508,160,069股；

2. 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数（10,197,065,9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霍学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霍学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霍学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由本行副行长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4月15日前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4.95元/股至5.66元/股，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8.21元，2024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4.76元/股至6.93元/股，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9.0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具有多年路桥项目承